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何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何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何燕女士已确认与本公司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监事会及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何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监事会谨向何燕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上述人员的辞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层2号会议室召开职工大会,会议一致选举廖绪文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廖绪文女士简历:

廖绪文女士,198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理学硕士。200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研究员、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任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历任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业务经营四部总经理、东北区总裁。现任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东区总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000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下午2:00,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4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郭怀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由董事、总经理王岩玲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绪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442,164,777元变更为641,138,926元;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的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164,777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1,138,926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2,164,77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0,360,84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91,803,937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1,138,92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或北京。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合法有效的网络投票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或北京。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增加第七十四条,章程条款序号顺延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增加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何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何燕女士已确认与本公司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注意。辞职后,何燕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何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谨向何燕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上述人员的辞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廖绪文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3211809

传真号码:010-63211809

电子邮箱:liaoxuwen@hd-amc.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

邮编:100031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廖绪文女士简历:

廖绪文女士,198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理学硕士。200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研究员、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任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历任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业务经营四部总经理、东北区总裁。现任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东区总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000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日—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日下午3:00至2019年7月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1)项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19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211860 63211809

联系传真:010-6321180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楼

邮编:100031

联系人:梁泽之 廖绪文

(五)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时,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授权范围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19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2),定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15:00-2019年6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6月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18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关于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C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 类基金份额或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A 类和C 类模式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一)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现有)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3573)

1、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 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含)至500万元	0.3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2、赎回费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0%,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0.05%,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新增加份额类别)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7552)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将收取 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3、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事项系《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关于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C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 类基金份额或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A 类和C 类模式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一)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现有)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408)

1、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 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含)至200万元	1.00%
200万(含)至500万元	0.5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2、赎回费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 日	0.75%
30 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2年≤Y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30 日(含)但少于3 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含)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1个月按30日计算,一年按365日计)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新增加份额类别)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7553)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30日≤Y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事项系《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2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朱新蓉女士自 2013 年 6月 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将于 2019 年 6 月18 日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朱新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朱新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朱新蓉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新蓉女士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朱新蓉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朱新蓉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新蓉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6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兰兰	464,197,140	52.92%
2	王华君	97,603,051	11.13%
3	刘波	36,491,400	4.16%
4	孙嫚均	34,360,564	3.92%
5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0,649,520	3.49%
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935,340	2.50%
7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18,336,780	2.09%
8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0,000	1.73%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88,757	0.9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288,891	0.60%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 份比例
1	孙嫚均	34,360,564	13.24%
2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0,649,520	11.81%
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935,340	8.45%
4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0,000	5.8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88,757	3.1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288,891	2.0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51,735	1.91%
8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623,337	1.78%
9	谭桂英	4,540,789	1.75%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4,026,484	1.5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3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造总监马其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其刚先生未进行任何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其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107	0.23%	IPO前取得:152,1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其刚	0	0%	2019/3/19 ~ 2019/6/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52,107	0.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 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9-05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相关问题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刊登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